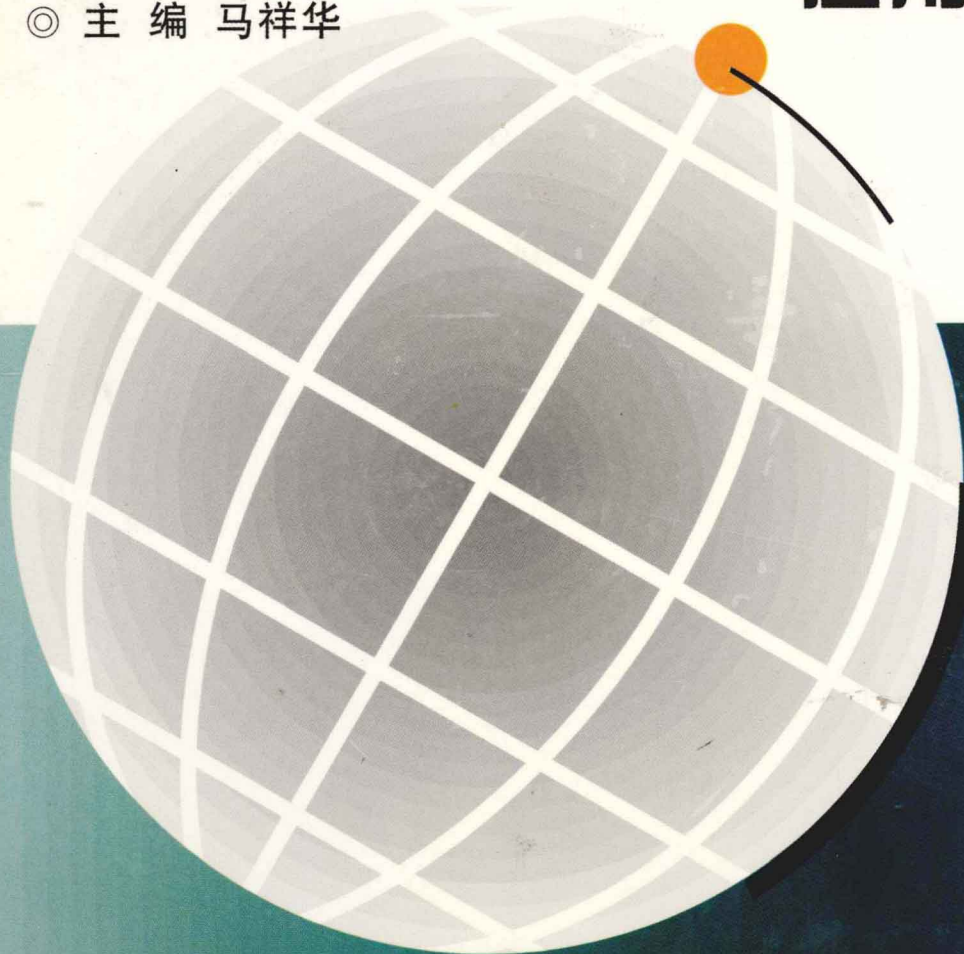


植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与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标准 应用手册

◎ 主 编 马祥华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植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与危险性 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标准应用手册

主 编 马祥华

第 一 卷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书 名：植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与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标准应用手册

文本编著者：马祥华

出版发行：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5 年 6 月

本 版 号：ISBN 7 - 88619 - 119 - 3

定 价：998. 00 元（全四卷 + 1CD）

《植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与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标准应用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马祥华

编委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苗国青 牛顺天 王晓琪

邢义国 许 明 刘建军

刘知同 吴大虎 吴家义

张 宏 马书权 孙文立

前 言

全球经济一体化速度的加快和国际间贸易往来的增多，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扩散、成灾的压力不断增加。新的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频繁，威胁加剧。已入侵的危险性有害生物正由经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由非林区和一般林区向重点林区和重要风景名胜区蔓延；海外生物入侵已给中国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仅松材线虫就造成一千六百万株松树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十八点二亿元人民币，森林生态效益损失约二百一十六亿元。危险性有害生物鉴定与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

植物检疫的工作在于阻止或延缓有害生物侵入无有害生物的地区（非疫区），以防止有害生物的爆发性流行。植物检疫的前提，是要明确有害生物的分布、具有确实的检疫手段和拟定出检疫的对象。植物检疫分为对外检疫和对内检疫。前者用以防止国外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我国，以及我国有害生物传入国外，形成爆发性灾害。后者在于防止国内疫区的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到非疫区。当前，植物检疫有两方面的困难，一是许多病害系由病原物潜伏侵染所致，这一现象普遍存在，一般无法检疫。目前对病毒病害、类菌质体病害等往往难以检疫，方法不过关，查不出来。二是，可以检查出来，但要求时间很长，难于被生产实践所接受。本手册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鉴定标准，对植物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植物检验检疫技术、危险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口木材的检验检疫技术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且集合了最新的有害生物鉴定标准。本手册是植物检验检疫管理有价值的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最新检验检疫管理法规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8)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4)

第二篇 植物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概述	(31)
第一节 植物检疫对象	(31)
第二节 植物检疫的特点与基本术语	(39)
第三节 我国植物检疫的执法机构和任务	(47)
第四节 植物检疫的国际合作与国内协作	(51)
第五节 植物检疫性病、虫、杂草标本的采集与制作	(56)
第二章 植物检疫程序	(70)
第一节 检疫许可	(70)
第二节 检疫申报	(72)
第三节 现场检验	(73)
第四节 检疫监管	(78)
第五节 实验室检测	(83)
第六节 检疫处理与出证	(100)
第七节 国内植物检疫程序	(102)

第三章 植物检疫检验技术	(109)
第一节 植物检疫的抽样	(109)
第二节 常用的检验方法	(111)
第四章 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检疫处理	(135)
第一节 检疫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35)
第二节 化学处理法	(138)
第三节 物理处理法	(154)
第四节 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处理	(164)
第五节 进境原木的检疫处理	(170)
第五章 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管理	(211)
第一节 携带物检验检疫	(211)
第二节 邮寄物检疫	(215)
第三节 运输工具植物检疫	(218)
第四节 植物检疫审批	(229)
第五节 检验检疫有害生物检验方法	(241)
附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	(258)

第三篇 植物检验检疫实用技术

第一章 植物检验检疫基础	(293)
第一节 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的关系	(293)
第二节 植物检疫与植物检疫学	(295)
第三节 植物检疫的重要性	(299)
第四节 植物检疫的特点	(306)
第五节 国外植物检疫概况	(310)
第六节 中国植物检疫简史	(318)
第二章 我国植物检疫相关规定	(325)
第一节 植物检疫法规	(325)

第二节 植物检疫措施的国际标准	(339)
第三章 植物病害检疫检验技术	(352)
第一节 植物病原真菌检疫检验技术	(352)
第二节 植物病原细菌检疫检验技术	(362)
第三节 植物病毒检疫检验技术	(373)
第四节 植物病原线虫检疫检验技术	(382)
第四章 植物害虫检疫检验技术	(393)
第一节 害虫采集和饲养与鉴定	(393)
第二节 植物害虫标本制作技术	(397)
第三节 昆虫玻片标本制作	(406)
第五章 植物检疫性杂草检验技术	(417)
第一节 植物杂草概况及与人类的关系	(417)
第二节 检疫杂草鉴定的形态基础	(422)
第三节 杂草的检验方法与程序	(431)
第六章 植物检疫检验新技术应用	(437)
第一节 植物病原分子检测技术	(437)
第二节 植物同工酶技术的应用	(442)
第三节 植物检疫中的组织培养技术	(444)
第七章 农林产品的检验检疫	(454)
第一节 原木	(454)
第二节 粮谷类	(458)
第三节 豆类	(480)
第三节 烟草类	(491)
第四节 水果类标准与检验	(494)
第五节 饲料类标准与检验	(521)

第四篇 进口原木的检验检疫

第一章 概述	(531)
---------------------	--------------

第二章 进口原木检验流程与检验方法	(560)
第一节 进口原木检验流程	(560)
第二节 进口原木检验方法	(567)
第三章 进口原木检疫流程与检疫方法	(596)
第一节 进口原木检疫流程	(596)
第二节 进口原木检疫方法	(602)
第四章 各国原木检验标准与方法分析	(623)
第一节 各国原木检量方法分析	(623)
第二节 多国原木标准检量结果的对比分析和同比分析	(633)
第三节 进口木材常识及识别方法	(648)
第五章 进口俄罗斯原木检验检疫	(667)
第一节 俄罗斯森林病虫害及远东森林资源概况	(668)
第二节 进口俄罗斯原木概况	(675)
第三节 进口俄罗斯原木检验检疫	(678)
第六章 美国原木检验检疫	(692)
第七章 菲律宾原木检验检疫	(723)
第八章 印度尼西亚原木检验检疫	(738)
第九章 马来西亚原木检验检疫	(761)
第一节 沙巴原木检验	(761)
第二节 沙撈越原木检验	(770)
第十章 加拿大原木检验检疫	(774)
第十一章 其他国家进口原木检验检疫	(785)
第一节 加蓬原木	(785)
第二节 巴西原木	(786)
第三节 智利原木	(788)
第四节 新西兰原木	(790)
第五节 缅甸原木	(791)
第六节 圭亚那原木	(792)

第七节 法国原木	(794)
第八节 斐济原木	(796)
第九节 利比里亚原木	(799)
第十节 科特迪瓦原木	(800)
第十一节 巴布亚新几内亚原木	(801)
第十二节 东南亚木材制造商协会 (SEALPA) 原木	(803)
第十三节 丹麦原木	(809)
第十四节 勃莱尔登 (BRERETON) 检尺法	(811)
第十五节 欧洲山毛榉原木	(813)
第十六节 DOYLE' S RULE 道莱规则	(815)
第十七节 泰国官方 (森林局) 原木检验	(817)
第十八节 霍普斯 (HOPPUS) 检尺法	(819)
第十九节 威廉克莱米检尺法	(820)
第二十节 世界热带林业技术中心 (ATIBT) 标准	(821)

第五篇 危险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第一章 概论	(833)
第一节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概念	(833)
第二节 有害生物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	(839)
第三节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产生与发展	(847)
第四节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在植物检疫和植物卫生中的地位 and 作用	(854)
第二章 我国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866)
第一节 我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发展历程	(866)
第二节 我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的现状	(915)
第三章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与植物卫生技术性贸易壁垒	(935)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概念	(935)

第二节 美国和欧盟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	(944)
第三节 植物卫生技术性贸易壁垒	(956)
第四节 植物卫生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基础和重要内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963)
第四章 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鉴定	(968)
第一节 杂草的检疫鉴定	(968)
第二节 线虫的检疫鉴定	(1008)
第三节 真菌的检疫鉴定	(1037)
第四节 细菌的检疫鉴定	(1104)
第五节 昆虫的检疫鉴定	(1163)

第六篇 危险性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标准

进出境植物性药材检疫规程	(1293)
出口鲜竹笋检验规程	(1301)
可可褐盲蝽检疫鉴定方法	(1307)
假高粱检疫鉴定方法	(1313)
葡萄根瘤蚜的检疫鉴定方法	(1320)
日本金龟子检疫鉴定方法	(1325)
进境欧洲水青冈原木检验规程	(1333)
美国白蛾检疫鉴定方法	(1341)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1349)
进境非洲原木检验规程	(1359)
苹果实蝇检疫鉴定方法	(1374)
蜜柑大实蝇鉴定方法	(1387)
菟丝子属的检疫鉴定方法	(1398)
进出境切花检疫规程	(1408)
出口椰子汁检验规程	(1413)

美洲榆小蠹检疫鉴定方法	(1420)
香蕉细菌性枯萎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1425)
西松大小蠹检疫鉴定方法	(1432)
甘蔗流胶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1437)
果核芒果象检疫鉴定方法	(1445)
果肉芒果象检疫鉴定方法	(1452)
印度果核芒果象检疫鉴定方法	(1459)
新疆对日本出口哈密瓜检疫规程	(1465)
国境口岸灭蠓规程	(1470)
稻水象甲检疫鉴定方法	(1474)
灰豆象检疫鉴定方法	(1489)
鹰嘴豆象检疫鉴定方法	(1498)
巴西豆象检疫鉴定方法	(1507)
高粱瘿蚊检疫鉴定方法	(1517)
剑麻象甲检疫鉴定方法	(1524)

第七篇 植物检疫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540)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	(1554)
出口货物木质包装生产、加工企业检疫管理办法	(156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156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1573)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1578)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581)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586)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1591)

目 录

对美国、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规定	(15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1601)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605)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609)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	(1614)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1617)
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16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2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1638)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草名录》 的通知	(1640)

第一篇

最新检验检疫 管理法规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国家经济贸易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保税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及其包装物、铺垫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以下简称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保税区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保税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需要办理检验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应检物进出保税区时,收发货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与海关的配合和协作,并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二章 输入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七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卫生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卫生检疫；应当实施卫生处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卫生处理。

第八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动植物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动植物检疫，应当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依法进行除害处理。

第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实施检验和监管，对外商投资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值鉴定，对未办理通关手续的货物不实施检验。

第十条 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仓储物流货物以及自用的办公用品、出口加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十一条 应检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保税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时，不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检疫；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三章 输出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十二条 从保税区输往境外的应检物，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商品检验范围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对于集中入境分批出区的货物，可以分批报检，分批检验；符合条件的，可以于入境时集中报检，集中